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204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海舍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彬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頑石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芳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利息請求部分，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2月25日聲請狀108年1月15日陳報狀皆載其起算日由「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民國107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計息期間究由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？抑或自民國107年12月26日起算？經本院於108年1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補正，惟聲請人於同年1月28日陳報狀載「自民國107年2月1日」起算利息，然此日曆日早於兩造工程發票收據日（即107年11月14日），因之，聲請人利息請求部分，聲請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